### 1. 夢想漫研社組織章程

#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社團 夢想漫研社 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創社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夢想漫研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,英文全稱「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& Dream Of Comic Club」。

#### 第二條 宗旨

- (一)培養社員對漫畫、動畫等的喜好,以及提升社員繪畫技巧。
- (二)增進本社社員間的感情,並學習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- (三)舉辦並參加與本社性質相關的活動。
- (四)拓展社員的人際關係,鼓勵社員間互相交流資訊。
- (五)提供社員相關領域的知識與資訊。

第三條 本社會址於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。

### 第二章 社員資格

第四條 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,經辦理入社手續並繳交社費後成為本社社員。

# 第三章 入社手續、收費標準

第五條 入社手續為填寫社員資料表、繳交社費、領取收據。

第六條 本社本學期收費標準如表格:

入社期間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下年度後
社費	250	250	免繳

#### 【細項】

- 1. 學期以入社後開始計算。
- 2. 每學期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,但每人至少新臺幣 250 元。
- 3. 總務長以外之幹部收取社費時,需在收據上簽名並押上日期

#### 【採無退費機制】

\*本社財務條列清楚、透明,未免社內財務混亂,本社對退社社員不予以退費。

### 第四章 本社社員的權利與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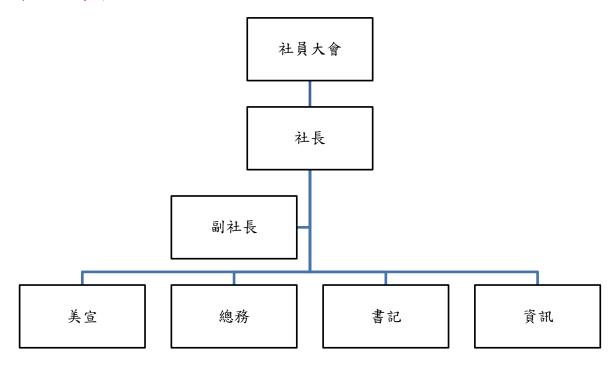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第七條 本社賦予社員的權利

- (一)出席社員大會及參與幹部選舉。
- (二)社員在大會上有發言權、質詢權。
- (三)本社各項活動之優先報名權及特惠優待權。
- (四)參與本社社務運作。
- (五)使用社產資源。

#### 第八條 本社社員應盡之義務

- (一)宣揚本社宗旨。
- (二)遵守本社各項規定及決議。
- (三)協助社團發展。
- (四)繳交社費(繳交社費即成為本社社員,學期中退社不予退費)。
- (五)積極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
- (六)本社社員在每個學年度上學期之期初須重新校正社員資料表。

### 第五章 組織圖



### 第六章 幹部任期及職掌

第九條 本社負責人及幹部任期為一年且得以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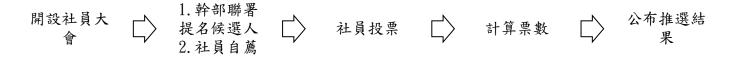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社設有指導老師一名,社長一名,副社長、總務長、美宣長、資訊長、書記長各一名, 推選方法參考第七章第十一條,各幹部職權如下:

職稱	數量	職掌
社長	1	1. 對外代表本社,擔負本社之任何責任。
		2. 有權任免本社幹部並督促幹部行使權責。
		3. 協調本社之任何活動,並督促活動之進行。
		4. 校內各社團之聯絡工作。
		5. 積極拓展與校外社團及相關團體之交流並建立良好的關係。
		6. 社集小活動之籌備規劃。
		7. 籌畫吸收新生及本校師生入社。
副社長	1	1. 協助社長綜理社務。
		2. 社長因故不能行使權責時,代理社長之職。
總務長	1	1. 本社一切經費之籌措、收支、記帳、審查。
		2. 保管社內社費。
		3. 本社活動收支細目之整理。
		4. 會計審核制度
		5. 保管社上資產及器材。
美宣長	1	1. 本社傳單、海報之製作。
		2. 活動道具製作。
		3. 社刊製作事宜。
		4. 社團徵稿稿件整理與保存。
書記長	1	1. 本社社課與活動紀錄及保存。
		2. 本社會議記錄之整理及保存。
		3. 本社社員資料之整理保存。
		4. 本社各種文件表格之製作、管理。
資訊長	1	1. 本社網頁之製作維護。
		2. 本社社務行政管理電腦化之推動與建立。
		3. 本社一切電腦相關事宜之諮詢。

# 第七章 幹部產生、罷免程序

第十一條 本社經由社員大會選舉出或罷免幹部,詳細流程為以下:

#### (一) 幹部推選流程:



#### (二) 幹部罷免流程:

開設社員大 幹部或社員 社員投票 計算票數 公布罷免結 果

#### 【細項】

- 1. 社長候選人須入社至少半學期(含滿半學期)。
- 2. 社員大會須出席本社二分之一之社員,投票結果得納入正式紀錄。
- 3. 幹部推選候補人僅一人,則需得票數超過三分之一。
- 4. 罷免幹部需本社四分之一社員聯署,再由社員大會決定罷免結果。

### 第八章 社團會議

- 第十二條 本社社團會議設有社員大會、社務會議、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,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決策內容如下:
  - (一)選舉社長(副社長)及各部幹部。
  - (二)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  - (三)議決重要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社長召開之,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請求,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;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。
- 第十六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,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,由活動長代行其職權並 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、副社長。
- 第十七條 本社社務會議至少每月召開一次,由社長召集幹部召開,召開內容如下:
  - (一)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。
  - (二)排定學期重要活動計畫。
  - (三)召開社員大會之相關準備。
  - (四)本社活動相關事項之討論。
  - (五)本社各項經費收支審核。
  - (六)其他重要社務討論。
  - (七)活動檢討及改善建議。
-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得依下列情況,由社長召集幹部召開之。

- (一)發生足以影響本社繼續運作的事件。
- (二)臨時增加、刪減活動,需要幹部討論決議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,經幹部會議認可,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。

### 第九章 經費

#### 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:

- (一)社員繳納之社費,參考第三章第六條及細項2。
- (二)活動經費收入,向學校課外活動組申請,金額由課外活動組核定。
- (三)其他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總務長收取管理,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### 第十章 章程之通過、修改程序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變更與增訂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聯署,經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。

變更與增訂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